

#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

## 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
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服務 單 位			健 康 檢 查 年 度	年
職 稱	職 等			
補 助 金 額	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
檢 證 附 件	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			
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元整  此據  具領人： (簽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說明：

- 1、市長、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。
- 2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。
- 3、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4、職務列等（相當）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。
- 5、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稚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。
- 6、前 5 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及警察局、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，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。
- 7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6 款規定辦理。